

議會文件 78 / 2008 號  
(26.6.2008 會議討論)

檔號：HAD S ABD/11/40/25/4/2008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馬主席：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申請 2008 至 2009 年度活動撥款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旨在關注區內的治安，擔當反映居民對區內治安意見的橋樑，並積極與警方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從而達至有效打擊罪案，防止罪案發生及促進警民關係。

本年度本會續成立工作小組，負責籌辦宣揚滅罪訊息的活動。該小組已經於 2008 年 6 月 13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經過詳細討論後已制訂了 2008 年至 2009 年度部份的宣傳計劃。

本年度南區區議會已預留 \$160,000 給本會舉辦滅罪活動。本會現向貴會申請撥款 \$163,690 作為舉辦 8 項滅罪活動的經費。有關活動的申請撥款如下：

活動名稱	申請撥款金額 (元)	附件
1. 南區沙灘滅罪宣傳活動	9,380	一
2. 南區滅罪宣傳週	19,580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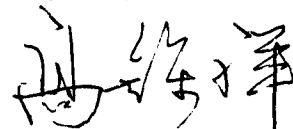
3. 西區警區警學關懷大使計劃	26,380	三
4. 南區歲晚滅罪宣傳運動	13,850	四
5. 「南區滅罪先鋒 2008」	26,000	五
6. 社區滅罪系列之「愛對打」社區劇場	26,000	六
7. 「抗毒全面體」	20,000	七
8. 「識法·守法」預防高危青少年犯罪計劃	22,500	八
總額：	<b>163,690</b>	

另隨函附上各活動的建議書供各議員參閱。

如上述申請獲得批准，僅請南區區議會預支所批總額百分之五十的款項作為各滅罪活動的初步開支。

本人謹請貴會批准是項申請。多謝垂注，並請儘早賜覆。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高錦祥

連附件

2008年6月17日

(附件一)

(一) 南區沙灘滅罪宣傳活動

- 合辦團體 : 警務處西區警區及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贊助團體 : 南區區議會  
推行日期 : 2008年7月12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  
地點 : 淺水灣(近公眾更衣室對開沙灘)  
活動目的 : 提醒泳客小心保管個人財物, 慎防不法之徒有機可乘  
對象 : 沙灘泳客  
派發地點 : 淺水灣、深水灣、赤柱海灘等  
(在開展儀式後的假日繼續在南區沙灘派發宣傳單張及宣傳紀念品)

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開支 (\$)	警隊中央 撥款額(\$)	申請南區區 議會撥款額 (\$)
1. 製作宣傳紀念品 (防水泳盒 4.5 吋高, 3 吋闊) (\$4.2 x 3 500 份)	14,700	14,700	0
2. 製作宣傳單張 (16 000 張 A5 size) 及 海報(100 張 A4 size)	3,000	0	3,000
3. 主禮嘉賓紀念品 (相架連紀念狀 \$100×4 份)	400	0	400
4. 宣傳橫額 (3 呎×11 呎) (\$180×11 條)	1,980	0	1,980
5. 場地佈置	1,000	0	1,000
6. 租用戶外音響系統	2,000	0	2,000
7. 飲品 (水 150 支供嘉賓及工作人員)	500	0	500
8. 雜項(郵費、文具及攝影 後用之複製 CD 光碟等)	500	0	500
	<b>24,080</b>	<b>14,700</b>	<b>9,380</b>

(附件二)

(二) 南區滅罪宣傳週

- 合辦團體 : 警務處西區警區及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贊助團體 : 南區區議會  
推行日期 : 2008年9月20日(星期六)上午11時  
地點 : 香港仔中心廣場  
活動目的 : 針對當時罪案趨勢, 揀選其中數種流行的罪行以配合中央滅罪主題(例如: 爆竊、偷竊、街頭行騙及青少年濫用藥物等), 從而喚醒各階層人士的防止罪案意識。  
對象 : 南區居民  
派發地點 : 各公共屋邨、私人屋苑、街市及停車場等(視乎滅罪主題而定)  
活動形式 : 展覽、廣播錄音、派發傳單、宣傳紀念品及張貼海報等

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開支 (\$)	申請南區 區議會撥款額(\$)
1. 製作印有滅罪訊息的原字筆 @\$1.3 X 4 000 支	5,200	5,200
2. 製作印有滅罪訊息的記事簿 @\$2 X 3 000 本	6,000	6,000
3. 租用舞台及舞台佈置	1,000	1,000
4. 舞台背幕	280	280
5. 場地佈置	500	500
6. 租用電視機及 DVD 機 (各 1 部)	400	400
7. 租用音響	1,500	1,500
8. 儀式用品 (發泡膠板、絲帶等)	500	500
9. 宣傳橫額 (3 呎×8 呎) (\$160×20 條)	3,200	3,200
10. 主禮紀念品 (\$100×5 份)	500	500
11. 飲品 (水 100 支-嘉賓及工作人員飲用)	200	200
12. 雜項 (文具、郵費、攝影後複 製光碟、沖曬相片及等)	300	300
	<b>19,580</b>	<b>19,580</b>

(附件三)

### (三) 西區警區警學關懷大使計劃

合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警務處西區警區、  
西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東華三院越峰成長中心

贊助團體：南區區議會

推行日期：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

委任日期：2008年10月(日期待定)

活動目的：此計劃的目的為減少初中學生在校內外的偏差和  
欺凌行為，透過在校內招募及訓練活動，培育高年  
級學長的領導才能和建立他們的獨立工作能力，從  
而使高年級學長成為警學關懷大使，去協助初中學  
生適應的學習環境及減少被欺凌的問題。

參與學校：南區中學 (五間學校參與)

活動內容：服務對象  
主要為中一同學，亦可包括初中生。

#### 委任儀式

各學校的關懷大使需出席一個委任儀式(每位大使  
會獲發一張委任證書及襟章乙個)。

#### 關懷大使訓練活動

中學聯絡主任及社工會在每間校內提供訓練活動。

#### 警學關懷大使共融日

各學校將分別舉辦一次，由警學關懷大使為主導與  
服務對象共同參與的共融日(活動內容將由中學聯  
絡主任及社工負責統籌)。

## 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 開支(\$)	西區少年 警訊撥款額 (\$)	申請南區 區議會撥款額 (\$)
1. 警學關懷大使委任儀式			
i) 主禮紀念品 \$100 x 10	1,000	0	1,000
ii) 大使委任証書 \$10 x 200	2,000	0	2,000
iii) 大使紀念品(襟針) \$9.4 x 200	1,880	0	1,880
iv) 茶點 (\$4 x 250 人) 供嘉賓及參加者	1,000	0	1,000
v) 雜項(郵票、文具 及攝影等)	500	0	500
2. 警學關懷大使及學弟共融日			
i) 遊戲物資五間學校 @\$400	2,000	2,000	0
ii) 遊戲禮物五間學校 @\$1,000	5,000	5,000	0
iii) 茶點五間學校 @200x\$20	20,000	0	20,000
	<b>33,380</b>	<b>7,000</b>	<b>26,380</b>

(附件四)

(四) 南區歲晚滅罪宣傳運動

合辦團體	警務處西區警區、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贊助	南區區議會
開展儀式	2009年1月3日(星期六)上午11時
活動目的	提醒居民小心保護財物及鼓勵商鋪舉報藉詞苛索等罪行
對象	南區居民及商鋪
派發地點	鴨脷洲邨、海怡半島及鴨脷洲大街的商戶 (在開展儀式日之後,西區警區將派出軍裝前線人員,反黑組人員及警民關係組人員繼續在香港仔、華富邨、田灣及赤柱一帶繼續宣傳歲晚滅罪訊息)

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開支 (\$)	申請南區區議 會撥款額(\$)
1. 印製四款賀年滅罪揮春 (共 8 000 張)	5,000	5,000
2. 印製賀年滅罪利是封 (共 12 500 個)	5,200	5,200
3. 電腦噴製橫額 1 條	150	150
4. 場地佈置	1,000	1,000
5. 租用戶外音響系統	2,000	2,000
6. 雜項 (飲品-100 支、郵費、文具及曬 相等)	500	500
	<b>13,850</b>	<b>13,850</b>

## (五)「南區滅罪先鋒 2008」

- 合辦團體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白普理宿舍
- 推行日期 :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
- 活動目的 : 讓青少年認識香港之懲教及青少年輔導工作，並透過囚犯之經歷分享，讓參加者感受犯罪之悲慘後果，從而啓發青少年遠離黑社會、毒品及有關罪行。
- 對 象 : 南區中一至中四學生或正接受青少年機構服務的 14-18 歲青少年
- 活動形式 : (1) 機構探訪

日期		時間 (暫定)	探訪機構	人數
2008 年	9 月 9 日	1000-1200	沙嘴勞教中心	25
	9 月 10 日	1000-1200	歌連臣角懲教所	25
	9 月 17 日	1000-1200	沙嘴勞教中心	25
	9 月 24 日	1000-1200	東頭懲教所	25
	10 月 17 日	1000-1515	喜靈洲戒毒所	27
	12 月 17 日	1000-1200	東頭懲教所	25
	12 月 24 日	1400-1630	壁屋監獄	25
	12 月 31 日	1400-1630	壁屋監獄	25
2009 年	1 月 20 日	1430-1530	荔枝角懲教所 (女)	25
	2 月 17 日	1430-1530	荔枝角懲教所 (女)	25
	3 月 3 日	1430-1530	荔枝角懲教所 (女)	25

## (2) 『探訪後感』徵文比賽

- 目的：鼓勵青少年加深思考犯罪的代價及鞏固滅罪信息
- 方法：400 至 600 字文章，內容以參觀後個人感想或以成語聯想為題。
- 獎項：設冠、亞、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十名。



## 財政預算

項目	預算開支(元)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金額 (元)
1. 橫額 (\$330 X 1 條)	330	330
2. 郵費 (\$1.4 X 100 個)	140	140
3. 展板四塊 (\$150 X 4 條)	600	600
4. 租用旅遊巴 (\$1,000 X 11 次)	11,000	11,000
5. 租用船隻往返喜靈洲	2,300	2,300
6. 膳食津貼 (喜靈洲午膳及飲品 \$45 X 30 人)	1,350	1,350
7. 飲品及茶點 (\$10 X 24 人 X 11 次參觀)	2,640	2,640
8. 徵文比賽獎品共 13 份： 冠軍 \$500 X 1 份 亞軍 \$300 X 1 份 季軍 \$200 X 1 份 優異獎 \$100 X 10 份 獎狀 \$10 X 13 份	2,130	2,130
9. 紀念品(贈予探訪機構) (\$110 X 11 次)	1,210	1,210
10. 文具、影印	700	700
11. 印刷及美術設計	2,700	2,700
12. 雜項 (如攝影沖曬、電芯、 藥物等)	900	900
	<b>26,000</b>	<b>26,000</b>

(六) 社區滅罪系列之愛對打社區劇場

- 合辦團體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
- 推行日期 : 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
- 活動目的 : 1. 提升青少年成為良好的電腦網絡公民。  
2. 向青少年及坊眾宣揚反網上罪行的訊息，提升上網安全及防盜的警覺性。  
3. 喚醒社區人士對「沉溺上網」的關注和認識。
- 對象 : 南區兒童、青少年及長者
- 活動內容 : (1) 資料搜集及劇本創作：  
內容：導師帶領青少年人搜集健康上網、網絡罪行的發生和預防方法等資料，並草擬一分關於青少年上網習慣的調查問卷，收集青少年意見，讓參加者更了解青少年的上網情況，以作為創作故事劇本之參考。
- (2) 劇場工作坊、話劇排練及籌備：  
內容：以遊戲形式或一些劇場訓練，增加參加者之間的默契、提高投入程度和教授表演技巧，提高劇本排練的成效。同時準備幕後工作，如道具製作及後台場景等籌備工作。訓練期間亦會向參加者灌輸健康上網的注意事項和網絡使用的安全守則等。
- (3) 公演：  
內容：話劇於08年11月於上環文娛中心公演兩場，對象為兒童、青少年、家庭及長者。話劇門券在南區免費派發，招待市民觀賞。演出當日在入口大堂擺放網絡安全和正確使用互聯網的展板及派發印有關於上述資料的場刊供觀眾索閱。

(4) 製作錄象光碟及教育性單張：

內容：把公演當日拍攝演出的片段進行後期製作，並製作印有健康上網及預防網絡罪行的資訊單張，派發給區內學校及非政府機構。

(5) 社區巡迴展：

內容：在區內的社區中心或學校進行共 2-3 次的巡迴展，在展覽中播出話劇的精華片段，片後進行關於健康上網和預防網絡罪行的即場講解和分享。

財政預算

項目	香港仔 街坊福 利會社 會服務 中心撥 款額(\$)	預算 開支 (元)	申請南區 區議會 撥款金額 (元)
1. 宣傳及印刷			
橫額(\$80x5 條)	/	400	400
海報宣傳(\$1.5x500 張)	/	750	750
宣傳及教育性單張(\$0.8x2000 張)	/	1,600	1,600
場刊(\$5x300 份)	/	1,500	1,500
劇本印刷	/	200	200
2. 程序製作			
印刷品(問卷及筆記等)	/	100	100
劇本創作導師費 \$150x4 堂	/	600	600
基本話劇訓練導師費 \$150x2 堂	/	300	300
服裝	/	2,500	2,500
音響及燈光 (包括場地音響、燈光、投射器租 用及音樂光碟)	/	4,000	4,000
3. 場地租用			
上環文娛中心	/	3,200	3,200
4. 場地佈置			
台上:道具及佈景	1,500 <sup>1</sup>	5,000	3,500
台下:佈置物品		1,000	1,000

5.	交通運輸 (運送道具)\$260x 2 次	/	520	520
6.	郵費			
	宣傳海報及單張 \$3 x100 份	/	300	300
	郵寄光碟 \$3 x 50 份	/	150	150
7.	工作人員膳食、飲品			
	第1天 <sup>2</sup> : 37 人 x 1 餐 x \$25	/	925	925
	第2天 <sup>3</sup> : 37 人 x 2 餐 x \$25	/	1,850	1,850
8.	攝影、攝錄			
	錄像光碟	/	500	500
	拍攝及後期製作技術人員費	/	1,000	1,000
9.	義工津貼			
	10 名義工(全日) x \$50 x 1 次	/	500	500
10.	紀念品			
	嘉賓紀念品\$100x2 人	/	200	200
11.	雜項	/	405	405
	總數：		<b>1,500</b>	<b>27,500</b>
				<b>26,000</b>

備註：

1. 由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賽馬會綜合服務處撥款\$1,500 資助台上道具及佈景的開支。
2. 第1天由中午2時至晚上11時為劇場練習及採排，故為參加者提供晚膳及飲料以方便排練。
3. 第2天由早上9時開始採排，中午及晚上演出，直至10時完結，故當天為參加者提供午膳及晚膳，以方便採排及演出。

(七)「抗毒全面體」

- 合辦團體 :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 推行日期 : 2008年8月至2009年1月期間
- 活動目的 : 青年濫藥齊關注、共建無毒新世紀
- 對 象 : 區內之學生及邊緣青少年：15人  
區內之學生及邊緣青少年之家長：8人  
正面積極的職青：10  
接受戒毒服務的青年及社區人士：180人  
區內中學生：600人
- 活動地點 : 南區
- 活動內容 :
1. 「抗毒裝備」小組
    - 提高參加者對濫藥的認知及關注；
    - 透過職青以「導航者」的身份帶領邊緣青少年一同參與，提昇高危青少年的參與動機，並調適他們對吸毒的看法；
    - 給予機會讓青少年了解和重申認識自己。
  2. 走進抗毒新旅程
    - 透過與戒毒者交流及分享，讓參加者對吸毒禍害有切身及深刻的體會，從而提昇他們個人的思辨力和抗毒能力；
    - 參加者為接受戒毒服務的青年提供正面的交流活動，從而建立及肯定他們「抗毒大使」的正面形象。
  3. 抗毒你我齊參與
    - 訪問及了解社區人士對吸毒的看法；
    - 透過製作小冊子、展板或錄像，邊緣青少年反思吸毒的禍害；
    - 提昇同輩正面影響的力量和文化，鼓勵這群擔當「抗毒大使」的邊緣青少年透過展覽或學校分享，向同輩宣揚抗毒訊息。

## 財政預算

項目	收入 (元)	預算 開支 (元)	申請南區 區議會撥款 金額(元)
1. 計劃宣傳期			
- 海報	/	300	300
- 單張及報名表印刷	/	100	100
- 橫額@\$300 X 2 條	/	600	600
2. 「抗毒裝備」小組			
- 小組訓練費用(@\$2,000x2 組)	300 <sup>1</sup>	4,000	3,700
- 活動／遊戲物資	/	1,000	1,000
- 攝影費	/	200	200
- 雜項	/	350	350
3. 走進他們新旅程			
- 交通 (@\$1,300 x 4 節)	/	5,200	5,200
- 探訪戒毒行政收費 (@\$300 x 4 節)	/	1,200	1,200
- 攝影	/	150	150
- 遊戲及活動材料	/	800	800
- 雜項	/	200	200
4. 你我同關注			
- 訪問物資 (如：文具、影帶等)	/	800	800
- 印製單張小冊子或 VCD	/	4,200	4,200
- 展板	/	800	800
- 攝影費	/	200	200
- 雜項	/	200	200
	300	20,300	20,000

### 備註：

1. 每位參加者須繳交\$20作報名費，總收入為15人 x \$20=\$300。有關的收入將資助「抗毒裝備小組」作訓練用途，現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4,000-\$300=\$3,700，以支付餘下的開支。

(八)「識法·守法」預防高危青少年犯罪計劃

- 合辦團體：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明愛南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
- 推行日期：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
- 活動目的：  
1. 預防南區青少年犯罪，宣揚守法訊息  
2. 預防青少年罪犯重犯，提供全面支援
- 對象：  
- 經常流連街頭，容易受黑社會文化影響，有明顯反社會行爲；曾有刑事案底的高危青少年。名額 10 人  
- 涉嫌犯事被捕在保釋期間欲尋輔導及支援。名額 50 人；另向 25 名家長提供支援服務。  
- 預計有 3000 名青少年將接觸到由本計劃建立網站提供的資訊；計劃會透過互聯網深入接觸當中的 100 人，包括上述 50 名被捕青少年。
- 活動內容：  
1. 網站內容：集中講解盜竊罪、侵犯他人罪、性罪行、毒品罪、三合會罪行、刑事破壞罪、網上犯罪等等相關的法例和法庭案例；建立討論區，鼓勵網站瀏覽者發問、交流和求助，並由本計劃的負責社工回應討論區的提問。  
2. 自願補償行動：由社工引導和安排被捕青少年選取合適的補償行動：第一是金錢賠償，適用於財物損失案件。社工安排被捕青少年短期就業，賺錢以對受害人作出賠償；第二是自我復康，適用於毒品罪行案件。社會會鼓勵被捕青少年戒除吸毒習慣，並進行定期尿驗和參與身心健康的活動；第三是社區建設，適用於破壞社會安寧的罪行。本計劃會安排被捕青少年參與無償工作，給予機會為社區作出貢獻；第四是自我體會，對個別的被捕青少年作出不同的安排，例如訪問、探訪弱勢社群，體驗貧窮苦況等。  
3. 家長小組輔導：包括了過來人分享，邀請曾犯事而改過自身的青少年及其家人分享他們的經歷；另有研討活動，分別針對 1) 刑事罪行法律知識；2) 懲教更生服務；3) 子女個人生活規劃。

## 財政預算

項目	收入 (元)	預算開支 (元)	申請南區區 議會撥款金 額(元)
1. 網站設計 (包括：網頁優化系統、不少於 6 版的 XHTML 網頁設計、無限次滾動程式等)	/	8,000	8,000
2. 網站寄存 (1 年)	/	1,000	1,000
3. 網站宣傳			
a) 互聯網廣告費 (暫定於 1 個網刊登)	/	2,000	2,000
b) 街頭橫額 3' X 10' (\$250 x 2)	/	500	500
4. 高危青少年擔任網站管理員津貼 \$25 x 300 小時	/	7,500	7,500
5. 補償行動津貼 例如：尿液檢查費用、社區建設活動程序費等。 (約 30 人參加，以每人 \$200 為津貼上限，平均每人 \$100)	/	3,000	3,000
6. 家長輔導小組	/	500	500
a) 研討物資及雜項			
	/	22,500	22,500